

附件：

## 米东区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
（2023年度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		乌鲁木齐市第107小学	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马雯	联系电话：	15299118568		
年度绩效目标		保障正常开展各项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为重点，为学校正常运转提供有力保障，各类教育教学活动有序开展，办学水平不断提升。有城乡义务教育经费做保障，使我校的教育资源配置优化，学校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，办学条件得到大力改善，教师业务水平进一步提升。随着公用经费支出中对校本教研和教师培训经费保障的进一步强化，为教师提供了更多的学习、培训机会，教师专业化水平和综合素质不断提升。		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	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	
		年度预算总额（万元）		551.72		
	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财政资金小计		551.72	
			中央安排		37.41	
			自治区安排		1.22	
		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			
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	其他		513.09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设定依据	分值权重	
运行成本						
管理效率						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法治思想专题学习次数	≥1次	《乌鲁木齐市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	10	
	数量指标	中小学教师接受法制教育培训课时数	≥5课时	《乌鲁木齐市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	20	
	数量指标	备课组每周开展活动次数	≥1次	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教学常规	20	
	数量指标	教研组每2周开展活动次数	≥1次	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教学常规	20	
	数量指标	每位教师每学年开展公开课次数	≥1次	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教学常规	20	
社会效益						
可持续发展能力						
服务对象满意度						

备注：三级指标可自行增加行